

证券代码：600339

证券简称：中油工程

公告编号：临 2024-019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 2024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
并确定其审计费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拟聘任的财务审计机构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
- 拟聘任的内控审计机构名称：北京中天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中天恒”）
- 本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 2024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并确定其审计费用的议案》，拟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续聘北京中天恒为公司 2024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的财务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45 人，注册会计师 1,656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660 人。

信永中和 2022 年度业务收入为 39.35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29.34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8.89 亿元。2022 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366 家，收费总额 4.62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采矿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8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除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之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35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自律监管措施 3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邵立新先生，1994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5 家。

拟担任独立复核合伙人：詹军先生，1995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0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10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敏玲女士，2001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2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 1 家。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

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 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 审计收费

财务报告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原则通过公开招标确定。公司拟就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向信永中和支付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731 万元，与上年保持一致。

二、拟聘任的内控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

(一) 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名称：北京中天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95 年 10 月 11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榆顺路 12 号 D 座 0449 号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
高端产业片区

首席合伙人：赵志新先生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北京中天恒合伙人（股东）43 人，注册会计师 221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120 人。

北京中天恒 2022 年度业务收入为 29,356.58 万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仓储行业、烟草行业、煤炭行业、电力热力燃气行业、石油石化行业、冶金行业、信息技术服务行业、建筑行业、房地产行业、交通运输及邮政行业、批发与零售贸易行业、住宿与餐饮行业、社会服务行业、传播与文化行业、农林牧渔行业、金融保险行业等。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北京中天恒已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23 年所投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 亿元。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北京中天恒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0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0人次、监督管理措施0次、自律监管措施0人次和纪律处分0人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赵志新先生，2001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3年开始在中天恒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5家。

拟担任独立复核合伙人：于维严女士，2000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0年开始在中天恒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12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施莹华女士，2005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6年开始在中天恒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2家。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 独立性

北京中天恒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内控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原则通过公开招标确定。公司拟就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项目向北京中天恒会计师事务所支付内部控制审计费用47.15万元，与上年保持一致。

三、拟续聘审计机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核情况

审计委员会对公司拟聘任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和北京中天恒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以上会计师事务所均具备从事相关业务的条件和经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和北京中天恒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同意公司支付的审计费用金额，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 2024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并确定其审计费用的议案》，拟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财务审计业务费用 731 万元；拟续聘北京中天恒为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47.15 万元。

（三）生效日期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2 日